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6-2017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四次報告

I.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本年 8 月 12 日舉行第五次會議。

II. 申請修訂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區議會撥款事宜

2. 財委會就修訂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公民委」）的區議會撥款作出討論，並議決增加撥款預算 9,000 元，以讓公民委盡用原訂預留給該會的撥款。有關修訂將於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III.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3. 財委會議決撥款 4,441,576 元予合共 42 項撥款申請。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IV. 環境保護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撥款申請

4. 財委會議決撥款 154,000 元予兩項撥款申請。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

V. 區議會撥款個案

5. 財委會就兩個問題個案作出討論，並議決(1)就因天雨而取消活動的個案，若單據經核實符合撥款準則的規定，可發還撥款予主辦團體；以及(2)就指明活動對象為中心會員及於宣傳物品上一併宣傳非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個案，活動的撥款將被撤銷。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申請額外撥款

6. 財委會議決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撥款由原來的 4,714,065 元調整至 5,006,065 元，以舉辦各項康樂體育活動。有關修訂將於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VII.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的財政狀況

7. 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1,604,678 元，資助 821 項社區參與活動。

VIII. 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

8. 財委會備悉所有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全職合約僱員可獲加薪 4.68%。

IX. 2017 年區議會掛曆及利是封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9. 財委會議決揀選最低報價的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為製作區議會掛曆及利是封的承辦商，並就掛曆各個月份的主題及相片提供意見。就個別尚未能確定相片的月份，財委會同意由秘書處按委員建議要求承辦商拍攝或向相關部門及機構索取，並交由主席審閱，而無須再徵詢財委會意見。

10. 財委會並同意揀選工作小組推薦的利是封式樣。

X. 區議員擺放橫額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11. 財委會就區議員擺放橫額事宜作出討論，並認為運輸署應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解答工作小組成員就相關事宜的查詢。財委會議決請主導相關事項的屯門地政處安排運輸署一同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並請民政事務處協助統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6 年 8 月 17 日

檔號: HAD TM DC/13/30/FAPC/2